

# 中國文學史(下)

第五單元:

宮體詩

授課教師:歐麗娟教授

授課講次:第十八講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<u>創用 CC「姓名標示一非</u>

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 | 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### 宮體詩

唐·魏徵《隋書·經籍志》:宮體詩「止乎衽席之間」、「思極閨闈之內」。 № 一、宮體詩的感官性

〔美〕高友工:宮體詩雖有其限制,無論如何,重要的是它無形中接受了感官性(sensuality)為藝術經驗中的充分、甚至可能是必要條件,以致詩的內涵墮落為最娛人的那種「物感」(sensation),即使當人物出現在詩中,也是作為一個全然客體化的畫面提供人的趣味。◎

張淑香:宮體詩著重在「體物」而非「寫物」,亦即在於呈現「美感經驗」——「感覺」——的本身,而不是「具體對象」——「事物」——的本身,因此詩中美人並非寫實的狀態,而是一種美感的造型,一種感覺情趣的具象化,表現的是作者本身的美感活動。

□

#### 二、宮體詩的形成

- 1.《梁書·徐摛傳》:「摛幼而好學,及長,遍覽經史。屬文好為新變,不拘舊體。……摛文體既別,春坊盡學之,『宮體』之號,自斯而起。」

  □
- 2. 劉師培《中國中古文學史》:「宮體之名,雖始于梁;然側豔之詞,起源自昔。 晉、宋樂府,如〈桃葉歌〉、〈碧玉歌〉、〈白紵詞〉、〈白銅鞮歌〉,均以淫艷哀音,被 于江左。迄于蕭齊,流風益盛。其以此體施于五言詩者,亦始晉、宋之間,後有鮑 照,前則惠休。特至于梁代,其體尤昌。」
  □
- 3. 張伯偉認為,「宮體」詩對於「永明體」的繼承,也許更主要的不是就其聲律,而是就其艷情描寫。 □興膳宏在〈艷詩的形成與沈約〉中指出:「對艷情詩的關注是『永明體』詩人在某種程度上共同的傾向。其中最熱心而且在這方面開拓自己文學作品新領域的應為『八友』內最年長的沈約。」 □
  - 4. 佛教文化與艷詩

清毛先舒《詩辯坻》:「六朝釋子多賦艷詞,唐代女冠恒與曲宴,要亦弊俗之驅使 然也。」<sup>■</sup>

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所引之《古今樂錄》記有數條關於沙門為樂府艷歌製曲之事 印度教──「歌舞嬉鬘」(鬘是打扮)以供養如來,就是功德。《智度論》:「諸佛 於一切法無所著,故無所須,諸佛憐眾生出世,故受之,其供養者,使隨願得福。」 □ 伎樂供養作為佛所特許的通向天國最為方便的途徑

大乘的「順權方便」所謂「先以一切欲樂之樂而娛樂之」<sup>□</sup>的邏輯,見《順權方便經·假號品第四》

穢解脫法、以欲止欲、淫欲即是道、導欲增悲、空結情色

5. 為了宣教化俗

#### 三、宮體詩與聲律

據統計,宮體詩中符合格律者約 **40%**,基本符合的就更多了,對後來的律詩、尤其是五言律詩起了重要的推動作用。



## 版權聲明

| 頁碼 | 作品  | 版權標示 | 作者/來源  |
|----|---|------|--|
| 2  | 「止乎衽席之間」、「思極閨闈之內」。  |      | 〔唐〕魏徵,《隋書·經籍志》<br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<br>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 |
| 2  | 宮體詩雖有其限制,無論如何,重要的是它無形中接受了感官性(sensuality)為藝術經驗中的充分、甚至可能是必要條件,以致詩的內涵墮落為最娛人的那種「物感」(sensation),即使當人物出現在詩中,也是作為一個全然客體化的畫面提供人的趣味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〔美〕高友工著,劉翔飛譯:<br>〈律詩的美典(上)〉,《中外<br>文學》第18卷第2期(1989年7月),頁15。<br>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<br>使用。             |
| 2  | 宮體詩著重在「體物」而非「寫物」,<br>亦即在於呈現「美感經驗」——「感覺」<br>——的本身,而不是「具體對象」——<br>「事物」——的本身,因此詩中美人並<br>非寫實的狀態,而是一種美感的造型,<br>一種感覺情趣的具象化,表現的是作者<br>本身的美感活動。       |      | 張淑香:〈三面「夏娃」——<br>漢魏六朝詩中女性美的塑像〉,《抒情傳統的省思與探索》(臺北:大安出版社,<br>1992年3月),頁150-152。<br>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 |
| 2  | 「摛幼而好學,及長,遍覽經史。屬文<br>好為新變,不拘舊體。摛文體既別,<br>春坊盡學之,『宮體』之號,自斯而起。」  |      | [唐]姚思廉,《梁書·徐摛<br>傳》<br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<br>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  |
| 2  | 「宮體之名,雖始于梁;然側豔之詞,<br>起源自昔。晉、宋樂府,如〈桃葉歌〉、<br>〈碧玉歌〉、〈白紵詞〉、〈白銅鞮歌〉,<br>均以淫艷哀音,被于江左。迄于蕭齊,<br>流風益盛。其以此體施于五言詩者,亦<br>始晉、宋之間,後有鮑照,前則惠休。<br>特至于梁代,其體尤昌。」 |      | 劉師培著,舒蕪校點:《中國中古文學史·論文雜記》(北京:人民文學出版社,1998年5月),頁150-152。<br>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「宮體」詩對於「永明體」的繼承,也許更主要的不是就其聲律,而是就其艷  |      | 張伯偉,《禪與詩學》(杭州:<br>浙江人民出版社,1992年),<br>頁 215。  |



|   | 情描寫。   |          |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<br>使用。  |
|---|--|----------|--|
| 2 | 「對艷情詩的關注是『永明體』詩人<br>在某種程度上共同的傾向。其中最熱<br>心而且在這方面開拓自己文學作品新<br>領域的應為『八友』內最年長的沈<br>約。」 |          | 興膳宏:〈艷詩的形成與沈<br>約〉,收入氏著《六朝文學論稿》(彭恩華譯,長沙:岳麓<br>出版社,1986年),頁 123-<br>154。<br>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<br>使用。 |
| 2 | 「六朝釋子多賦艷詞,唐代女冠恒與<br>曲宴,要亦弊俗之驅使然也。」   |          | 〔清〕毛先舒,《詩辯坻》<br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<br>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 |
| 2 | 「諸佛於一切法無所著,故無所須,諸<br>佛憐眾生出世,故受之,其供養者,使<br>隨願得福。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〔東晉〕鳩摩羅什譯,《智度<br>論》<br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<br>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  |
| 2 | 「順權方便」<br>「先以一切欲樂之樂而娛樂之」   | <u> </u> | 〔西晉〕竺法護,《順權方便<br>經·假號品第四》<br>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,<br>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  |